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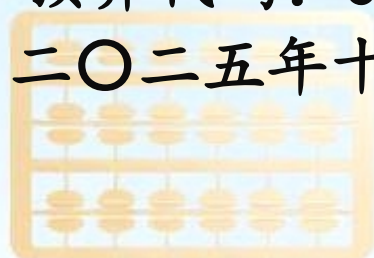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成安县民政局

预算代码：314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成安县民政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含异地商会）、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的管理和监察责任，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办法、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负责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与核对等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社区治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标准。负责县域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县婚姻登记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办法、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办法、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定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办法、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办法，组织指导全县社会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年检、执法工作。监督社团日常活动，查处社团组织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十四）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城乡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监督执行残疾人就业和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指导全县社会福利产生，对城乡福利企业进行宏观管理。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县人大、县政协建议提案事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成安县民政局机关(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成安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成安县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成安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5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7.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9.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10.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37.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80.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80.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180.48	总计	62	9180.4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成安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80.48	9090.97					89.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0.34	8820.83					89.5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7.37	517.86					89.51
2080201	行政运行	232.64	232.6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1	2.7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72.02	282.51					89.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58	147.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7	31.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01	116.01					
20808	抚恤	0.67	0.67					
2080801	死亡抚恤	0.67	0.67					
20810	社会福利	844.83	844.83					
2081001	儿童福利	123.99	123.99					
2081002	老年福利	596.81	596.81					
2081006	养老服务	124.03	124.03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1.39	951.3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1.39	951.3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581.42	4581.4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6.9	596.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84.52	3984.52					
20820	临时救助	74.43	74.4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3.7	63.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73	10.7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18.34	1318.3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18.34	1318.3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84.3	384.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2	6.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8.1	3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9	12.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9	12.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9	1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5	1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5	1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5	19.45					
229	其他支出	237.8	237.8					
22960	彩票公益金	237.8	237.8					

	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237.8	2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成安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80.48	413.22	876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0.34	380.89	8529.4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7.37	232.64	374.73			
2080201	行政运行	232.64	232.6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1		2.7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72.02		37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58	147.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7	31.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01	116.01				
20808	抚恤	0.67	0.67				
2080801	死亡抚恤	0.67	0.67				
20810	社会福利	844.83		844.83			
2081001	儿童福利	123.99		123.99			
2081002	老年福利	596.81		596.81			
2081006	养老服务	124.03		124.03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1.39		951.3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1.39		951.3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581.42		4581.4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6.9		596.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84.52		3984.52			
20820	临时救助	74.43		74.4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3.7		63.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73		10.7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18.34		1318.3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18.34		1318.3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84.3		384.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2		6.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8.1		3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9	12.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9	12.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9	1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5	1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5	1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5	19.45				
229	其他支出	237.8		237.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7.8		237.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7.8		2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成安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5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7.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20.83	8820.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9	12.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45	19.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37.8		237.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90.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90.97		9090.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090.97	总计	64	9090.97		909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成安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53.17	413.22	8439.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0.83	380.88	8439.9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17.86	232.64	285.22
2080201	行政运行	232.64	232.6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1		2.7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2.51		282.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58	147.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7	31.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01	116.01	
20808	抚恤	0.67	0.67	
2080801	死亡抚恤	0.67	0.67	
20810	社会福利	844.83		844.83
2081001	儿童福利	123.99		123.99
2081002	老年福利	596.81		596.81
2081006	养老服务	124.03		124.03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1.39		951.3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1.39		951.3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581.42		4581.4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6.9		596.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84.52		3984.52
20820	临时救助	74.43		74.4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3.7		63.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73		10.7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18.34		1318.3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1318.34		1318.34

	出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84.3		384.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2		6.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8.1		3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9	12.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9	12.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9	1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4	1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4	1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4	1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成安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7.97	30201	办公费	1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83	30202	印刷费	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5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7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0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30211	差旅费	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成安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	其他支出		237.8	237.8		237.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7.8	237.8		237.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7.8	237.8		2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成安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此支出，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成安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		3.8		3.8		3.8		3.8		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180.4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292.18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资金发放标准提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180.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90.97万元，占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9.51万元，占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180.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3.22万元，占4.5%；项目支出8767.26万元，占95.5%；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180.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292.18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资金发放标准提升。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180.48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292.18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资金发放标准提升；本年支出 9180.48 万元，增加 1292.18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资金发放标准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53.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8.56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资金发放标准提升；本年支出 8853.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53.17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资金发放标准提升。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97 万元，降低 28.8%，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23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97 万元，降低 28.8%，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本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9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909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

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090.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20.83 万元，占 99.6%，主要用于困难群众及老年人福利支出等；卫生健康（类）支出 12.89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9.44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他（类）支出 237.8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工程项目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3.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7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53 万元，降低 4.5%，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其他交通费用

减少；缩减经费，办公费用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0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180.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8个，涉及资金8853.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6个，涉及资金237.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成安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等 6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53.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7.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合理，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衡量，绩效标准较为恰当适宜，比较易于评价，总体评价结果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4.82 万元，执行数为 35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城乡低保政策规范实施，标准稳步提高，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二是严格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稳步提高；三是加大临时救助力度，由急难发生地实施救助，强化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功能；四是持续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为其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服务，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做到应救尽救；五是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更加精准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六是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标准稳步提高，确保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1099 人；完成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05 人；完成临时救助 3549 人次；完成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75 人；完成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87 人未发现问题。

成安县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邯郸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成安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7441.05	7441.0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360	4360		100%
	地方财政资金1499.58	1499.58		100%
	其他资金1.77	1.77		100%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范性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机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城乡低保政策规范实施，标准稳步提高，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2.严格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稳步提高。3.加大临时救助力度，由急难发生地实施救助，强化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功能。4.持续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为其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服务，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做到应救尽救。5.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更加精准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6.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标准稳步提高，确保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1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90%	1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帮助查询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者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成安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通过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孤儿上学得到了资助，提升了养老服务水平，改善了老人集中供养的居住环境。整体项目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